

南京艺术学院

南艺教评字〔2018〕1号

关于做好艺术史论专业 参加2018年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

人文学院:

根据《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的函》(苏教评院〔2018〕6号)文件要求,经与省教育评估院充分沟通,艺术史论专业须参加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,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按照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方案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苏教高〔2016〕17号)和《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的函》(苏教评院〔2018〕6号)等文件要求,完成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

自评报告》和“江苏省普通高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基本状态数据表”的线上和线下填报。

二、相关文字材料和数据初稿完成后，应由人文学院党政联席会充分讨论和审核后再行上报，保证材料与数据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文字材料和数据（纸质版一式2份）应于10月10日上午下班前报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，主要审核材料和数据的规范填报情况。

四、相关文字材料和数据定稿（纸质版一式2份，加盖公章）应于10月20日上午下班前寄送省教育评估院，同时完成电子版上传。

五、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等有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18年7月10日